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，並明確 示，概不對因本 告全 或任何 份內容而產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**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., Limited**

**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 號：00579)

###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

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 力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 司」)日期為2013年4 月26日之2012年股 東 年大 會 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 告(「通告」)， 中載有股 東 年大 會 召開地點及擬於股 東 年大 會 提呈供本公司股 東 批准之決議案。

茲補充通告， 告所載決議案外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 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 行之股 東 年大 會 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 別決議案：

#### 特別決 案

10. 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承董事 命  
能清潔能源電 力股份有限公  
聯席公司秘書  
康健

中國，北京  
2013年5 月8日

註：

(1) **建 通過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 全資附屬公 能新能源有限公**

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 會」）已批准上述第10項 別決議案，內容有關 吸收的方式將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「**新能源**」）合併入本公司（「**建 合併**」）。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新能源將予註銷登記，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。

**建 合併的方式、範圍 相關安排**

- (1) 本公司將 吸收的方式合併新能源的全 資產、負債、業務及員工。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新能源將予註銷，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，且其註冊資本、實收股本、股權 構及主營業務保持不變。
- (2) 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新能源的所有資產（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）將併入本公司，而新能源的負債（包括但不限於尚 償 的金融 構貸款、 贖回的債券、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 務及責任）將 本公司承繼。
- (3) 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本公司將成立分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新能源的原有資產及業務。
- (4) 方將履 各自內 公司審批以及債權人 知及公告的有關程序，並簽訂吸收合併協議。
- (5) 方將完成所有吸收合併相關的 政程序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資產移交手續和資產權屬變更登記手續（如有）。
- (6) 新能源將辦理註銷登記手續，而分公司將於主管 門辦理註冊登記。
- (7) 履 律、 規或監管要 規定的其他程序。

建議合併須待（其中包括）相關主管 門批准後方告完成。

**建 合併的理由 裨益**

建議合併將有助本公司深入整合其資產及業務、簡化公司 構、 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營效率。作為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，新能源的財務報 已與本公司的財務報 合併。建議合

併將不<sub>二</sub>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、財務<sub>一</sub>及盈利能力<sub>一</sub>成任何不利影響，亦不<sub>二</sub>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<sub>一</sub>的利益。

- (2) 上文所述第10項<sub>一</sub>別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<sub>一</sub>於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上以<sub>一</sub>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。有關第10項<sub>一</sub>別決議案之建議乃<sub>一</sub>北京能源投資(集團)有限公司(於本<sub>一</sub>告日期，該公司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7.958%之股東<sub>一</sub>)<sub>一</sub>據<sub>一</sub>律、<sub>一</sub>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<sub>一</sub>文規定提呈。
- (3) 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充<sub>一</sub>告將<sub>一</sub>有關上文所述第10項<sub>一</sub>別決議案之<sub>一</sub>充代<sub>一</sub>委任<sub>一</sub>格。
- (4) 股東<sub>一</sub>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<sub>一</sub>出席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，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<sub>一</sub>於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代為投票。倘於<sub>一</sub>充代<sub>一</sub>委任<sub>一</sub>格中<sub>一</sub>委任出席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的代<sub>一</sub>與原代<sub>一</sub>委任<sub>一</sub>格所委任之代<sub>一</sub>不同，且兩者均出席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，則原代<sub>一</sub>委任<sub>一</sub>格有效委任之代<sub>一</sub>將有權以代<sub>一</sub>身份於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上投票。
- (5) 有關將於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上的其他決議案詳情、出席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之資格、代<sub>一</sub>委任格、登記程序、暫停辦理股份<sub>一</sub>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的相關事項，請參閱<sub>一</sub>告。
- (6) 有關出席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<sub>一</sub>26日之股東<sub>一</sub>年大會<sub>一</sub>回執。

於本<sub>一</sub>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<sub>一</sub>0365155年瑞<sub>一</sub>036515511